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TC FONG'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1)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舉行 之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總數為1,100,216,570股，相等於賦權股東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已提呈決議案之股份數目。概無對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已提呈之決議案投票進行限制，亦無股份賦權股東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僅投票反對任何已提呈之決議案。

由於超過50%有效投票對第1至10項各決議案投以贊成票，以下所有普通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附註2)		票數 (概約百分比)(附註1)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810,312,978 (99.91%)	754,500 (0.09%)
2.	重選唐永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10,312,978 (99.91%)	754,500 (0.09%)
3.	重選蔣高明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10,312,978 (99.91%)	754,500 (0.09%)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810,312,478 (99.91%)	755,000 (0.09%)
5.	續聘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810,312,978 (99.91%)	754,500 (0.09%)
6.	釐定本公司董事之最高名額為十一名。	810,312,978 (99.91%)	754,500 (0.09%)
7.	授權本公司董事填補董事會空缺直至達到最高董事名額為止。	810,312,978 (99.91%)	754,500 (0.09%)
8.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810,312,978 (99.91%)	754,500 (0.09%)
9.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	810,312,978 (99.91%)	754,500 (0.09%)
10.	藉加入本公司根據第8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第9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810,312,478 (99.91%)	755,000 (0.09%)

附註：

1. 票數及百分比乃根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自或委任代表或通過彼等正式授權代表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此等決議案之概要僅供參考。請參閱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全文。
3. 股東週年大會由管幼平先生主持。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勤記錄如下：
 - 管幼平先生、陳鵬先生、唐永智先生、蔣高明博士與陳英博士親身或以線上參會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
 - 方國樑先生因另有公務而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員，負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票。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志強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管幼平先生(主席)與陳鵬先生(總經理)；非執行董事為方國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永智先生、蔣高明博士與陳英博士。